

淄博工贸学校

消防设施管理制度

消防设施日常使用管理由专职管理员负责，专职管理员每日检查消防设施的使用状况，保持设施整洁、卫生、完好。

学校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

1、校内的一切设备与设施要定期检查，及时维修维护，做到固定牢固，运行安全可靠。

2、教学设备的维护和安全：电脑、投影仪、录音机、实物投影仪、电视机、照相机等贵重办公器材，维护管理要落实到人，明确责任，实行目标管理，在做好防火、防盗的同时，要做好使用维护记录，消除用电等方面的安全隐患。加强体育设施的检查与维修。

3、消防设施的安全管理

(1)加强对全校师生的《消防法》、《安全生产法》等法律法规教育，加强实训室、计算机房、多媒体教室等公共聚集场所的消防设施和用电安全管理，由总务处、保卫处确定专人负责，定期检修，保证正常运转。

(2)学校保卫处应按规定在教室、实训室、图书室、计算机房、多媒体教室等人员密集的防火重点场所，配齐配足消防器材，保持安全疏散通道畅通，保证灭火器械规格正确、功能有效，有关管理人员必须熟悉使用灭火器等消防设施。

(3) 在师生密集场所设置人员疏散指示标志，由学校保卫科、总务处组织开展照明设施和停电应急措施检验，组织开展紧急情况下师生安全撤离和疏散的演习活动，确保师生安全。

(4) 总务处加强对电源、电器、电网的检查，防止因漏电或线路老化等隐患引发事故。

(5) 加强对学生的消防安全教育，严禁师生在班级私自接线使用各类电器，严禁使用电炉子、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。

(6) 学校各部门、教师一旦发现消防不安全隐患，因立即向主管部门反馈，主管部门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进行整治，不得以各种理由拖延。

学校消防器材管理制度

为了促进消防目标化管理，保护全校公共财产和师生员工生命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全校所有的消防设施和器材由校保卫处统一布局及全面监督管理。

二、各类消防器材的管理实行责任到人。消防器材一经使用或被损坏，由责任人及时报告保卫处。

三、校保卫处负责全校消防设施及器材的维修保养及更换。并负责消防培训及防火宣传等工作。

四、全校的室内室外消火栓是灭火时的供水系统，周围

严禁堆放任何物品，以保证道路畅通。消防器材周围严禁堆放任何物品，确保消防器材取用方便。

五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规定，消防器材必须专物专用，不得将消防器材擅自挪作他用。

六、损坏消防设施及器材或擅自挪作他用的，按有关规定处罚，造成严重后果者，报公安、消防机关按有关法规处理。